

附件1: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

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

(一)在科技、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

科技领域					
序号	奖项名称		可以积分人员	奖项分值	备注
1	国家自然科学奖	一等奖	所有完成人	12分	
		二等奖	核心完成人(第1-3完成人)	12分	
			重要完成人(第4-5完成人)	10分	
2	国家技术发明奖	一等奖	所有完成人	12分	
		二等奖	核心完成人(第1-3完成人)	12分	
			重要完成人(第4-6完成人)	10分	
3	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	特等奖	核心完成人(第1-15完成人)	12分	
			重要完成人(第16-30完成人)	11分	
			其他完成人(第31-50完成人)	10分	
		一等奖	核心完成人(第1-5完成人)	12分	
			重要完成人(第6-10完成人)	11分	
			其他完成人(第11-15完成人)	10分	
		二等奖	核心完成人(第1-3完成人)	10分	
			重要完成人(第4-6完成人)	9分	
			其他完成人(第7-10完成人)	8分	
4	北京市科学技术奖	突出贡献中关村奖	获奖者	6分	
		杰出青年中关村奖	获奖者	6分	
		重大创新奖	核心完成人(第1-6完成人)	6分	
			重要完成人(第7-20完成人)	5分	
		特等奖	核心完成人(第1-12完成人)	6分	
			重要完成人(第13-30完成人)	5分	
		一等奖	核心完成人(第1-6完成人)	6分	
			重要完成人(第7-15完成人)	5分	
		二等奖	核心完成人(第1-4完成人)	6分	
			重要完成人(第5-10完成人)	5分	
		三等奖	核心完成人(第1-3完成人)	5分	
重要完成人(第4-6完成人)	4分				

文化领域					
序号	奖项名称		可以积分人员	奖项分值	备注
5	精神文明建设 “五个一工程”奖	电影、电视剧、戏剧	编剧、导演、主演	12分	通过本或市 在京中单 位报并 奖的作 相关主 员可创 得分得 。
		广播剧	编剧、导演、演播者		
		歌曲	作词、作曲、演唱		
		图书	作者、责任编辑		
6	中国新闻类 国家级大奖	中国新闻奖	特别奖、一等奖	12分	通过本或市 在京中单 位报并 奖的作 相关主 员可创 得分得 。
			二等奖	9分	
			三等奖	6分	
		长江韬奋奖	12分		
7	北京市哲学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奖	特等奖、一等奖	获奖人员	6分	
		二等奖		4分	
8	北京市文学艺术奖	电影、电视剧、戏剧	编剧、导演、主演	6分	
		动画片	编剧、导演		
		广播剧	编剧、导演、演播者		
		音乐	作词、作曲、演唱		
		文学	作者、责任编辑		
		其他艺术类	美术、书法、摄影	作者	
民间文艺	作者(表演类民间 艺术:主演)				
舞蹈、曲艺、杂技	编导、主演				
9	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		获奖人员	6分	
10	北京新闻奖	一等奖	获奖人员	6分	
		二等奖		4分	
		三等奖		2分	

5	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举办的全市性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	第1名	2011年起	获得决赛前10名的选手	6分	
		第2-3名			4分	
		第4-5名			3分	
		第6-7名			2分	
		第8-10名			1分	
6	北京文化创意大赛(原“北京市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大赛”)	一等奖	获得北京文化创意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单项奖的企业创始人和联合创始人	6分		
		二等奖		4分		
		三等奖		3分		
		单项奖		2分		
7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主办的“中国创翼”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决赛(主体赛)	一等奖	获奖项目第一创始人	12分	1. 获奖项目第一创始人(唯一)需与参赛时填报的项目第一创始人一致。 2. 获奖项目所属企业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。	
		二等奖		9分		
		三等奖		6分		
8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相关单位主办的“创业北京”创新创业大赛	一等奖	获奖项目第一创始人	6分		
		二等奖		4分		
		三等奖		2分		

注：自2026年起，“中国创翼”创新创业大赛更名为“创赢未来”创业大赛；“创业北京”创新创业大赛更名为“创业北京”创业大赛。

(三)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持股

序号	企业或机构(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)	积分条件	对应指标选项满足条件	分值	备注
1	<p>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</p> <p>1. 按照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国科发文[2016]32号)要求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,以及按照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的通知(国科发政[2017]115号)要求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。</p> <p>2. 近3年累计获得经备案的投资机构投资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。</p>	<p>申请人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一个自然年度,且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10%。</p>	<p>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4000万元(含)以上股权类现金融资</p> <p>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2000万元(含)~4000万元股权类现金融资</p> <p>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500万元(含)~2000万元股权类现金融资</p>	<p>6分</p> <p>4分</p> <p>2分</p>	<p>(一)申请人及所在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,并加盖企业公章(PDF格式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企业营业执照(副本); 2.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(包括企业持股信息、拟申请积分落户的就业人持股信息等,加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市场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”); 3. 企业近3年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的材料。包括但不限于:投资协议/入股协议/增资协议、审计报告、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、相关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公告等复印件。银行进账单需标注以“入资款”“投资款”入账,需明确标注出资额和出资、实缴时间,审计报告需附实收资本明细的财务报表附注; 4. 投资机构取得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符合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备案通知,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复印件; 5. 期间企业类型发生变更的,按照不同时间段分段提交材料。 <p>(二)申请人在多企业同时持股,加分不累计。</p>

